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07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信助

被　　告　薛禾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珮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合約書第14條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